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發行股份與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董事
及繼續委任任期超過九年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二十號香港喜來登酒店四樓明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9頁。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附錄I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II – 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為本通函刊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購回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購回最多相當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執行董事：

韓國龍(主席)
商建光(行政總裁)
石濤
林代文
畢波
薛黎曦
韓孝煌
陶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子華
鄺俊偉
李強
張斌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9樓1902-04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與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董事
及繼續委任任期超過九年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通知本公司股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向閣下提供有關(i)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之建議；及(ii)重選退任董事並繼續委任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之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及李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向董事授予(其中包括)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及(ii)在聯交所購回最多相當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按照有關批准之條款，該等一般授權即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為與現行公司常規一致，現向股東徵求授出進行上述事宜之新一般授權，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該等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4,409,375,206股股份組成。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購回決議案通過為止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因而根據授權獲准發行最多881,875,041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就購回決議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I。

在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股東週年大會上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授權董事行使權力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出售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額外股份。

3. 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任期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及李強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及李強先生均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根據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超過九年，則對該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委任須按獨立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獲董事會委任為增補董事之韓孝煌先生、陶立先生及張斌先生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II。

4.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9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繼續委任服務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在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itychamp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5.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繼續委任服務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國龍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二十號香港喜來登酒店四樓明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之馮子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之鄺俊偉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之李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韓孝煌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陶立先生為執行董事；
 - (f) 重選張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優先認購股份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iii)根據任何當時採納可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之認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之免除或另作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方志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是次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以按股數表決方式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彼等獲正式蓋印之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有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擬重選連任之董事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與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資料之通函將寄交本公司股東。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409,375,206股股份。

倘購回決議案獲得通過，同時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決議案獲准購回最多440,937,520股股份，相當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2.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購回證券建議必須事前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的特別批准)獲得批准。

有關授權僅將於決議案獲通過起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期間繼續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徵求股東作出一般授權以讓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股份購回僅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及／或股息之價值。

4. 購回之資金

就購回股份所用資金必須自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即可供分派溢利及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預計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將自可供分派溢利撥付。

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因此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情況，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份價格(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	1.040	0.870
五月	1.090	0.980
六月	1.010	0.900
七月	1.050	0.950
八月	1.040	0.910
九月	1.240	1.020
十月	1.210	1.000
十一月	1.090	0.940
十二月	0.980	0.870
二零一五年		
一月	1.060	0.930
二月	0.980	0.820
三月	0.920	0.82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10	0.810

6.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後，股東在本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因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投票權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之涵義)之股東或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下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附註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倘購回 建議獲全面 行使情況下 佔已發行股本 3,968,437,686股 之百分比
信景國際有限公司	(1)	1,322,761,515	30%	33.33%
朝豐有限公司	(2)	1,750,000,000	39.69%	44.10%
韓國龍	(3)	3,077,635,515	69.80%	77.55%
林淑英	(3)	3,077,635,515	69.80%	77.55%
凱思博投資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		249,546,000	5.66%	6.29%

附註：

- (1) 韓國龍先生及彼之妻子林淑英女士分別持有信景國際有限公司(「信景」)80%及20%權益，該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1,322,761,515股股份。
- (2) 韓國龍先生持有朝豐有限公司(「朝豐」)全部權益，該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1,750,000,000股股份。
- (3) 韓國龍先生及林淑英女士被視作於同一批3,077,635,515股股份(其中3,072,761,515股由信景及朝豐所持有、3,500,000股由韓國龍先生自行持有及1,374,000股由林淑英女士自行持有)中擁有權益。

根據上述持股量，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及倘已發行股份並無其他變動，韓國龍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將由約69.80%增加至約77.55%，有關增加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並無得悉行使購回授權將會產生收購守則下任何後果。

董事將不會於導致公眾持股數目減少至低於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7.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決議案獲股東批准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會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馮子華先生

馮先生，現年五十八歲，自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執業會計師及一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董事。馮先生擁有多年香港核數、稅務及公司秘書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華人會計師及核數師公會之會員。馮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任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任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二年十月獲委任為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馮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起為期兩年，其後可由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續任一年。根據服務合約條款，馮先生有權獲得每年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袍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事務預期投入之時間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馮先生持有2,5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6%。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證券內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中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在過去三年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以及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資格。此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垂注。

馮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評估彼之獨立性時，已考慮彼已確認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載列之各項因素。考慮馮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之執行管理，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彼為獨立。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馮先生一直憑著彼之專業技術及知識監督本集團財務

報告，並積極提升高標準內部監控結構及風險管理體系。董事會因此相信重選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董事會繼續維持以高水平遵守財務報告及健全內部監控體系。

鄺俊偉博士

鄺俊偉博士，現年五十歲，分別自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國際專業管理學會資深會員、香港市務學會會員以及精通市場推廣及商業行政之業務策略師。鄺博士於一九八七年在英國諾定咸大學取得哲學榮譽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在美國Newport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鄺博士為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鄺博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起計為期兩年，其後可由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續任一年。根據服務合約條款，鄺博士有權獲得每年1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事務之預期投入時間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鄺博士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證券內持有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鄺博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中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在過去三年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以及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資格。此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垂注。

鄺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評估彼之獨立性時，已考慮彼已確認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載列之各項因素。考慮鄺博士並無參與本公司之執行管理，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彼為獨立。鄺博士憑藉彼於工商管理領域之專業技術及知識監督管理團隊以及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意見時扮演客觀及獨立角色。因此，繼續委任鄺博士對本公司具有重要價值，故董事會認為彼應獲重選。

李強先生

李先生，現年四十八歲，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經濟學博士學位和理學碩士學位。彼曾在中國多個金融監管機構任職，現任嘉實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在中國大陸之金融市場，包括銀行、證券及基金管理方面具有逾二十年豐富經驗。

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李先生現可獲得每年1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袍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事務之預期投入時間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李先生持有3,5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8%。該等股份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授予彼之購股權之本公司股份相關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證券內持有任何權益，亦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中擔當任何職務，在過去三年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以及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資格，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並無任何與上述有關之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垂注。

李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評估彼之獨立性時，已考慮彼已確認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載列之各項因素。考慮李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之執行管理，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彼為獨立。李先生為投資及基金管理界之專業人士。過往數年，李先生成功將獨立元素及不同觀點引入董事會，提高董事會討論之質素及效率。董事會認為彼應重選並繼續為董事會貢獻對本公司實屬寶貴之經驗及知識。

韓孝煌先生

韓先生，現年三十七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韓先生畢業於上海同濟大學工程管理專業。二零零六年八月起至今擔任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067))副董事長，並在其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彼於中國內地房地產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委員。

韓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為期兩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韓先生有權領取十三個月之月薪110,000港元作為董事酬金，以及於本公司服務每滿一年後獲取酌情花紅。韓先生之酬金及花紅由本公司的董事會經考慮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及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後審核及批准。

韓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韓國龍先生之兒子。信景國際有限公司(「信景」)持有本公司1,322,761,515股股份，而信景則由韓國龍先生與其妻子林淑英女士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1,750,000,000股股份由韓國龍先生全資擁有之朝豐有限公司(「朝豐」)持有。韓國龍先生及林淑英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3,077,635,5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3,072,761,515股股份由信景及朝豐持有、3,500,000股股份由韓國龍先生持有及1,374,000股股份由林淑英女士持有)。此外，韓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代文先生之外甥，彼兄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薛黎曦女士之丈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韓先生持有1,750,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04%。韓先生的妻子陸曉珺女士持有福建豐榕投資有限公司31.5%權益，而豐榕持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9%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證券內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事項外，韓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擔任其他職務，在過去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並無任何與上述有關之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陶立先生

陶先生，現年六十二歲，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陶先生一九七八年畢業於北京對外貿易學院(現稱中國對外經貿大學)外貿英語專業，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四年任教於北京對外貿易學校，期間曾於北京國際經濟管理學院進修一年。陶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任職於中國光大集團，先後於旗下多間公司擔任管理職位。一九九一年光大依波鐘錶(深圳)有限公司(現名為依波精品(深圳)有限公司「依波精品」，於二零零四年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成立，陶先生擔任董事兼總經理，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調任為副董事長。陶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頒授中國經濟師職稱，於一九九四年獲頒授中國高級經濟師職稱。陶先生精通國際商務並擁有豐富的鐘錶行業經驗，彼於商業管理、品牌建設、市場推廣等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

陶先生現擔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依波精品、依波系列品牌有限公司、深圳市帕瑪精品製造有限公司、深圳市依波精品在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及珠海羅西尼表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及Swiss Chronometric AG之總裁。

陶先生對本公司鐘錶業務之發展作出巨大貢獻，獲升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陶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為期兩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陶先生有權領取十三個月之月薪110,000港元作為董事酬金，以及於本公司服務每滿一年後獲支付酌情花紅。陶先生之酬金及花紅由本公司的董事會經考慮其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及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後審核及批准。

陶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陶先生持有5,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1%。

除上文披露事項外，陶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他集團成員中擔任其他職務，在過去三年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張斌先生

張先生，現年五十歲，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現為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師事務所（「浩天信和」）合夥人。彼一九八六年取得上海復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畢業後曾在大型國有企業擔任法律顧問多年，二零零八年加入浩天信和前曾於北京、倫敦以及香港的律師事務所工作。張先生執業領域廣泛，於金融投資、房地產及知識產權等方面的法律事務擁有豐富經驗。

根據本公司與張先生訂立之委任函，其初步任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為期兩年，其後可由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續任一年。根據服務合約條款，張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及職責、預期投入之時間及當時的市場狀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事項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他集團成員中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內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事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